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111 學年度新生註冊及入學報到通知單

○○○同學您好：

經參加本院 111 學年度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作業，恭喜您錄取○○○學系。

一、大學部新生註冊及入學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註冊：因防疫考量，統一採「通訊註冊」方式辦理，請於 111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六)前將註冊資料以「雙掛號」方式郵寄至本學院(以郵戳為憑)，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，收件人：教支中心吳思琪上尉)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，取消入學資格(111 年 6 月 18 日毋需至本院辦理註冊)。

(二) 入學報到

1、入學報到：於 6 月 27 日入學報到。

2、本次報到採分梯、分時方式實施報到，以落實防疫作為，考量交通路程，報到梯次依居住地採「北、中、南、東」之原則安排；各梯次報到時間將於報到前 1 週公告於本院官網，屆時請確依時間報到(持本通知單)。

3、報到地點：國防大學政戰學院（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）百韜樓辦理。

4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，不開放家長進入校園。

三、新生註冊應繳資料如下表請依下表完成相關文件資料填寫，於 6 月 18 日前以掛號方式完成通訊註冊。

應繳資料

1. 入學志願書(軍、自費生均須填寫)(附件 1)。

2.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(附件 2)。

3. 軍費生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保證書(附件 3)。

上述 1-3 項《一式 4 份，繳交 2 份，餘 2 份由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連帶保證人各存乙份》

4. 體格檢查表(正本乙份)(本表為軍校報名之體檢表，報名時並不需檢附紙本，如未妥善保管，請自行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「考生預約體檢—體檢資料管理」自行下載)。

5. 畢業證書正本，如因故無法檢附則簽結切結書回寄(附件 4)。

6. 流感疫苗接種評估表(附件 5)。

7.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 6)。

8. 戶籍謄本 1 份(含個人及父母)。

9. 提供存摺帳號影本(存摺帳戶選項計有 4 家，分別為中華郵政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台新銀行，請擇一提供)。

10. 新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以 A4 紙影印，無須裁剪，一式 2 份)。

11. 軍費生健保轉出證明單影本、軍費生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書(附件 7)。

12. 國防大學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」健康聲明書(附件 8)(報到時繳交)。

以上資料均繳交並由承辦人確認無誤後，完成註冊程序，如有缺漏須於 6 月 21 前完成補繳資料程序。

(附件1)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

自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轉入民間校院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（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）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書一式4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（法定代理人）及連帶保證人，以昭信守。

立志願書人：

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

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

月 日

(附件2)

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 考取 111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 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、2.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3.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、4.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2 年」；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。

立志願書人：

[簽名及蓋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：

[簽名及蓋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

月 日

(附件3)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_____、(連帶保證人)_____今擔
保學生_____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，如因故遭(輔導)轉
學(含自願)、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
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
津貼、訓練費用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
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(賠償
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
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間之行
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
不為給付時，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本保證書一式4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
各存一份。

學 生 姓 名	簽名蓋章		國 民 身 證 統 號 分 一 編		
戶 籍 地 址			出 生 年 月		
通 信 地 址			聯 電 話 絡		
法定代理人 姓名	簽名蓋章	國 民 身 證 統 號 分 一 編			
戶 籍 地 址			聯 電 話 絡		
通 信 地 址					
連 保 證 帶 人 姓名	簽名蓋章	國 民 身 證 統 號 分 一 編			
戶 籍 地 址			聯 電 話 絡		
通 信 地 址					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	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		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 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稱發給辦法）第6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 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 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 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 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）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）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 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 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（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）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（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

月 日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新生入學報到資料繳交(填寫)補充說明

填寫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，欄位「法定代理人」及「連帶保證人」保證須知：

一、法定代理人：學生家長(擇1位)或監護人。

二、連帶保證人：

(一)連帶保證人須在國內居住，具下列資格者：

- 1、學生家長(非法定代理人，即連帶保證人和法定代理人不可為同一人)。
- 2、現任文職委任以上者。
- 3、現任軍職少尉以上者。
- 4、現任中小學教員或大專院校助教以上者。
- 5、如為鋪保，須在國內營業並具有伍仟元以上資本額者。
- 6、有固定地址及收入，且連續3年每年綜合所得稅申報額在陸拾萬元以上者。

(二)連帶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蓋章並於空白處(或背面)加蓋服務單位印信(連帶保證人若為學生家長則免)，鋪保須商店負責人蓋章，並加蓋商店戳記。

(三)連帶保證人如遷移地址，應將新址通知本院更正。

(四)連帶保證人如須退保時，應先通知本院，俟該生另覓妥保後，方能卸責。

(附件4)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111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註冊
畢業證書延遲繳交切結書

本人_____因所屬學校發放畢業證書時間晚於本次新生註冊日期，故未能及時繳交，俟取得畢業證書後，於新生報到時繳交，若未能於期限內繳交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(請以正楷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)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

月 日

(附件5)

本表務必填寫及簽名並於註冊時繳交

111年三軍九校入伍生疫苗注射評估表

一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)
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OTC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學校	國防大學政戰學院	科系		
單位	國防大學政戰學院	姓名		
生日	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
電話	手機：			

二、評估內容

項次	評	估	是	否
1	是否曾接種過水痘疫苗 如是，何時接種_____年_____月			
2	是否曾感染過水痘 如是，民國_____年或_____歲			
3	是否曾接種過德國麻疹疫苗 如是，_____年_____月			
4	是否曾感染過德國麻疹 如是，民國_____年或_____歲			
5	去(109)年11月迄今是否曾接種過流感疫苗 如是，何時接種_____年_____月			
6	曾對流感疫苗或疫苗任何其他成分(雞蛋、明膠)過敏			
7	過去注射流感疫苗後，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			
8	近期有就醫、服藥，或正接受長期治療、使用慢性藥物			
9	目前有發燒、嘔吐、呼吸困難等急性疾病			
10	本身有白血病、嚴重心臟、肝臟等特殊病史 如是，診斷疾病_____			
12	曾經被醫師評估，不適合接種疫苗 如是，診斷原因_____			
13	是否有高血壓病史			
14	願意接種流感疫苗，以減低感染風險			

同意接種(簽名)：

※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醫護人員。

國防大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血型、出生地、戶籍地址、現居地址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國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婚姻狀況、學號、照片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、學(經)歷、個人金融機關資訊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；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

1. 本校為進行教務、行政業務及招生等相關工作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

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- 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立即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，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茲授權國防大學，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同意國防大學基於特定目的儲存、建檔、轉介、運用、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。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國防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(附件7)

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軍費生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書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申請書僅限軍費生填具繳交，並請檢附健保轉出證明單影本(請務必先至原健保投保單位辦理健保轉出，轉出時間為111年6月28日前)。
- 二、請將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自行黏貼於申請書，以維權益。

原投保單位 健保轉出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收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收到		
姓 名		系 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連絡電話	電話(家)： 手機(眷屬)： 手機(本人)：		
資料黏貼處			
身分證(影本)正面黏貼處 (請實貼)	身分證(影本)反面黏貼處 (請實貼)		

(附件8)

國防大學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」健康聲明書

請確實填報此表，以保障您及家人的健康

填表年/月/日：_____ / _____ / _____

姓名：_____ 性別：男 女

出生年/月/日：_____ / _____ / _____

單位：_____ 級職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1. 量測體溫：_____ 度。(如大於 37.5°C，戴口罩後立即就醫。)

2. 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？

- 發燒(大於 37.5°C) 咳嗽 流鼻水 腹瀉 嗅味覺異常
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呼吸困難 【如有上述症狀，戴口罩後立即就醫。】
以上皆無。

3. 填表日之前 14 天內，是否曾與診斷為(疑似)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」之個案密切接觸(密切接觸指曾照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、或與其共同居住、或曾直接接觸其呼吸道分泌物及體液)。

是→依分類管制表實施管制。 否。

4. 填表日之前 14 天內，是否曾出國或與返國親友密切接觸(於密閉空間內，曾經有長時間(大於 15 分鐘)面對面之接觸)?

是→請填寫國家_____。 否。

5. 填表日之前 14 天內，是否曾收到疫情警示簡訊通知，與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確診個案同時位於同一地點？

是→依分類管制表實施管制。 否。

6. 填表日之前 14 天內，是否有與確診者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人員接觸？

是→依分類管制表實施管制。 否。

7. 填表日之前 14 天內，是否曾接收到衛生福利部通知(簡訊、電話聯繫)須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隔離？

是→依分類管制表實施管制。 否。

8. 是否已接種完成 3 劑以上的 COVID-19 疫苗並已滿 14 天？

是，第二劑施打年/月/日：_____ / _____ / _____

否→需檢附 2 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始得進入營區。

單位：_____ 簽名：_____

如您有疑似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」症狀：額溫(37.5°C)或耳溫(38°C)、咳嗽、流鼻水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、全身倦怠、四肢無力、呼吸困難等症狀，請主動通報救己救人。

國防大學疫情通報電話

率真校區：303295、復興崗校區：604688、中正嶺校區：316119

